



長春建築學院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CIVIL ENGINEERING

2023—2024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 学校概况	3
1. 历史沿革	3
2. 基本概况	3
3. 本科教育基础	3
4. 内涵发展提升	4
(二)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7
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7
2. 本科专业设置	7
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7
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7
(三) 师资与教学条件	9
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情况	9
2. 生师比	10
3. 教师培训与发展情况	10
4.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11
5. 其他教学条件	12
(四) 教学建设与改革	16
1. 专业建设	16
2. 课程建设	18
3. 教材建设	19
4. 教学改革	21
5. 开课情况与课堂教学规模	22
6. 实践教学	22
7. 创新创业教育	28
(五) 专业培养能力	30
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	30
2. 教学资源	31
3. 学风管理	34
(六) 质量保障体系	36
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36
2. 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37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37
4. 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	38
5. 规范教学行为情况	38
6.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38
7.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情况	39
(七) 学生学习效果	40
1. 学生学习满意度	40
2. 体质测试达标率	40
3.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及攻读研究生情况	41
4. 就业情况	43
(八) 特色发展	53

1. 创新模式，开展“岗课赛证”模式改革	53
2. 多措并举，构建“1234”教育工作模式	53
3. 四新建设，加强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度。	53
(九) 需要解决的问题	55
1. 基于 OBE 理念下的教学实践成效不够显著	55
2. 高层次人才引进评价机制措施不完善	55
3. 学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55
4. 毕业生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达成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55

(一) 学校概况

1. 历史沿革

长春建筑学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管、文、农、艺、医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04 年 2 月，经教育部确认为实施普通本科高等教育的独立学院；2011 年 4 月，教育部正式批准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2017 年 12 月，被确定为吉林省硕士学位授予权立项建设单位；2019 年 1 月，获评“吉林省十佳口碑高校”；2019 年 3 月，入选第三届“中国民办教育百强”。2019 年 9 月，被确定为吉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2020-2023 年连续四年获评吉林省最受中学信赖本科高校。2024 年荣居校友会中国民办大学排名（I 类）第 15 名、全国前 20 强。

2. 基本概况

学校现有奢岭和高新 2 个校区，占地面积 70 万 m²，生均占地 43.63 m²；建筑面积 39.61 万 m²；教学行政用房 25.72 万 m²，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16.02 m²。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16061 人，专任教师总数 899 人，生师比 17.87:1；图书馆现有藏书 144.59 万册，生均 90 册；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3317 万元，生均 0.83 万元。

3. 本科教育基础

3.1 全国先进独立学院

2004 年 1 月，学校经教育部确认为实施本科教育的独立学院。2005 年 1 月，在接受全国独立学院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专项检查中，教育部专家组对我校给予“引领了独立学院办学方向”的高度评价。同年 3 月，学校董事长孙爱东在教育部“进一步做好独立学院试办工作网络视频会”上介绍了办学经验。同年 7 月，教育部在我校召开“独立学院教育工作水平评估方案研讨会”，教育部领导称赞我校是独立学院中“办学基础较好、管理较为规范、质量也有保障”的先进典型。2006 年 1 月，作为全国范围内选定的 3 所独立学院之一，学校接受教育部独立学院教育工作水平评估测试，被评为优秀。2010 年，学校被全国独立学院协作会评为“全国先进独立学院”。

3.2 吉林省早批转设校

2010 年 7 月，学校在长春市净月潭南麓的新校区落成，校园设计理念先进，建筑风格独特、气势恢宏。2011 年 1 月，学校接受教育部转设评估，专家组评价我校“学校漂亮、管理规范、材料翔实、条件良好”。同年 4 月，以高票通过

教育部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审，成功转设。此后，学校独立自主的办学空间更加广阔，民办体制与机制的优越性更加彰显，发展步入了快车道。

3.3 吉林省首批转型发展试点校

学校贯彻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思想》《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推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于2015年11月向吉林省教育厅申请并获批“吉林省首批整体转型发展试点校”。全省37所本科高校获批9所，我校是9所之一；全省12所民办高校获批5所，我校是5所之一。为此，学校制定了《长春建筑学院转型发展五年建设规划》，明确了应用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制定了总体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2020年，中评榜全国民办高校排名，我校列第41位，居全国民办高校50强。

4. 内涵发展提升

4.1 教学成效显著

学校现有省级一流专业7个、省级特色高水平A类专业2个，省级品牌专业1个、省级特色专业3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试点专业3个、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1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3个、省级卓越人才培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2个、省级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1个、省级创业就业实践基地1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3个。有国家级一流课程1门、省级一流课程12门、省级精品课4门、省级优秀课23门、省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1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1门、省级学科育人示范课程2门、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1项、省级重点教材立项1项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有省级“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个；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5项；近三年，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国家级917人次、省级奖项共3732人次，创新创业类竞赛奖300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77项、省级245项，省级“互联网+”大赛金奖1项、银奖3项、铜奖19项。

4.2 培养特色鲜明

学校积极探索对接行业和产业，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发展路径，构建五大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形成了土建与管理类交叉、文化创意专业交叉模式，培养工程和管理行业领域“工程设计能力强、施工管理能力强、行业适应能力强”

的“三强人才”，以及“善创意、懂技术、会管理、知营销”的文化创意类人才；二是植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办学，打造了内容、环境、手段、方法的职场综合生态，构建了产业园区、驻校企业、工作室、工位课堂、创意工坊等多元结构的职场实态模式；三是以“精彩课堂”“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系列活动为基础，以真实项目为引领，打造了突出“项目引领、能力驱动”的项目引领模式；四是打造了以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为引领，以奖励制度为激励机制，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教，以赛代考，以作品代作业的大赛实战模式；五是拓宽企业资源，创新合作形式，探索了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基本途径的双元驱动模式。

4.3 科研成果优异

学校瞄准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努力实现学术创新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步提高。依托特色专业集群，适应地方优势特色和新兴产业需求，形成了文化创意产业、VR 创新应用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特色创新领域的学术、研发优势，在科研反哺教学、地方产业振兴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校现有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研究领导小组、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省级科研平台 15 个，吉林省高校创新团队 1 个。在科研项目方面，2016 年结项完成文化部创新工程项目（30 万元）、文化科技提升计划项目（60 万元）2 个课题之后，2018 年承担 1 项国家艺术基金人才培养项目（80 万元），2020 年承担吉林省交通运输创新发展支撑项目（48 万元），2021 年至今承担吉林省科技厅项目 14 项（113 万元），在省内民办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应用研究领域，先后承担了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双阳污水处理厂、农安污水处理厂、磐石污水处理厂、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污水处理工程和建筑材料等 50 项应用横向课题。学校共发表学术论文 2000 余篇、获得专利 285 项（发明专利 9 项）、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00 余项（吉林省科学进步奖 5 项）。学校具有与北华大学、吉林建筑大学、吉林化工学院、长春工程学院、长春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良好学科发展基础，2017 年 12 月，获批为吉林省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高校。

4.4 师资力量增强

学校坚持“引培并举”，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博士培养工程、国际化教师培养与引进工程、双师型教师培养工程、教师外派访学培养与提升工程、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引进了一批知名专家、高级人才和特殊人才，双师比和生师比均达到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其中，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2 人、省级突

出贡献专家 2 人、省拔尖创新人才 2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省级优秀教师 2 人、吉林省高教学会专家 3 人、吉林省高级专家 1 人、吉林省第十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1 人。

4.5 国际影响提升

学校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坚持走国际化办学道路，不断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先后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瑞典、韩国、泰国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 20 余所院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为开放办学、全校师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搭建起了良好的平台。结合学校提出的微专业建设工作，助力各学院共同打造与国(境)外大学的跨境微专业试点建设工作。学校连续承办了四届海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品牌论坛的打造，提升了学校国际品牌影响力，带动了学科发展水平，提高了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成功加入“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近五年，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会员单位及联盟成员身份主要参加 3 大国际会议，其中包括 COMMTEC（印度尼西亚泗水理工学院牵头组织的国际项目），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利于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全球胜任力的人才，提升学校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声誉。

（二）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学校始终秉承“明德、笃学、躬行、善建”的校训，紧扣学校办学定位，契合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落实“五育并举”要求，确立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健全人格，具有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创新能力，适应行业领域一线需求的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构建起“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体系。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创新培育、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聚焦“四新”建设，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行业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教育为平台，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途径，以“五位一体”“四实”平台为载体，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努力培养适应行业领域一线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本科专业设置

学校设有本科专业 45 个（见表 1），涵盖工、管、文、农、艺、医 6 个学科门类，形成了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布局。学校停招园林、工艺美术 2 个本科专业。

表 1 长春建筑学院专业基本情况

项目	数量
本科专业总数	45
其中：新专业	5
当年招生专业总数	43
当年新增招生专业总数	0
当年停招专业总数	2
本科专业覆盖学科门类数	6
校内专业平均总学分	178

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

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16061 人，占学生数量的 100%。

4.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24 年，学校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本科第二批及以上批次进行招生。统招本科招生计划 4020 人，录取 4020 人。其中文史/历史类计划 379 人，录取 354 人；理工/物理类计划 2504 人，录取 2522 人；艺术类计划 840 人，录取 832

人；综合改革类计划 297 人，录取 312 人。

2024 年在 6 个 3+3 综合改革省份中，海南省、山东、浙江录取最低分高于省控线，与上年持平。天津、上海、北京 3 省最低分均低于省控线，较上年增加 1 个省。

2024 年在 15 个 3+1+2 改革省份中，物理类在 14 个省份招生，其中辽宁、吉林、贵州 3 省最低分高于省控线 10 分以上；8 个省份最低分高于省控线；广西、黑龙江、江西 3 个省份最低分低于省控线；河北、江苏、安徽 3 个省份最低分与省控线持平。

历史类在 12 个省份招生，其中 4 省最低分高于省控线 10 分以上；8 个省份最低分高于省控线；福建、黑龙江、重庆 3 省最低分低于省控线；安徽省最低分与省控线持平。

理工类 9 个省招生，河南、陕西 2 省最低分高于省控线 10 分以上；5 省最低分高于省控线；青海、云南、内蒙古 3 个省份最低分低于省控线；河北省最低分与省控线持平。

文史类 5 个省招生，山西省最低分高于省控线 10 分以上；3 省最低分高于省控线；云南、内蒙古 2 个省份最低分低于省控线。

通过对 2024 年各科类录取分数情况分析，我校在 3+3 综合改革省份生源质量有所下降。3+1+2 改革省份新增 7 个省份，物理类专业生源质量有所上升，但历史类专业有所下降。非改革省份减少 7 个省份，理工类和文史类各专业生源质量与上年持平。从总体上来看，我校 2024 年生源质量与上年相较波动不大，生源质量稳定。

(三) 师资与教学条件

1.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情况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75 人、外聘教师 448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899.0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66:1。

按折合学生数 16061.0 计算，生师比为 17.87。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3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9.2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22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3.19%；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50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4.81%。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表 2)。

表 2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675	448	899.0	17.87
上学年	643	499	866.125	18.17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 3)。

表 3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675	/	448	/
职称	正高级	59	8.74	77	17.19
	其中教授	34	5.04	53	11.83
	副高级	165	24.44	205	45.76
	其中副教授	86	12.74	150	33.48
	中级	167	24.74	149	33.26
	其中讲师	100	14.81	65	14.51
	初级	174	25.78	10	2.23
	其中助教	139	20.59	3	0.67
	未评级	110	16.30	7	1.56
最高学位	博士	23	3.41	44	9.82
	硕士	482	71.41	241	53.79
	学士	154	22.81	161	35.94
	无学位	16	2.37	2	0.45
年龄	35 岁及以下	325	48.15	83	18.53
	36-45 岁	239	35.41	212	47.32
	46-55 岁	57	8.44	99	22.10
	56 岁及以上	54	8.00	54	12.05

2. 生师比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75 人、外聘教师 448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899 人，按折合学生数 16061 计算，生师比为 17.87:1。

3. 教师培训与发展情况

3.1 开展多元化、精准化培训，助力教师发展

构建教师职业发展培养体系，对新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教学管理干部实施分阶段、多维度、进阶式培养。举办新教师培训班、青年教师培训班、教育信息化技能培训班，实行青年教师导师制，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组织参加校外研修交流和行业企业实践锻炼等多种培训活动。培训内容涵盖了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等方面。通过校院协同，持续推进校内校外、线上线下融合一体化培训，精准对接教师发展需求。2023-2024 学年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培训 3363 人次，其中常规培训 3231 人次，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132 人次。

3.2 举办教师发展校本特色活动，营造教学文化氛围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常态化举办校本培训活动。开展新教师教学观摩活动，为期三周，优选 15 位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和学校课堂教学免督导教师的课程观摩，发挥优秀青年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举办教学午餐会活动 26 期，搭建教师交流平台，分享教学经验；开展院部教师发展活动 26 期，结合教师需求，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3.3 强化以赛促教，教师教学竞赛显成效

构建学校—省—国家三级教师教学竞赛支持体系，持续推进赛训一体培训模式，教师教学竞赛取得佳绩。2023-2024 学年，学校举办第六届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校内选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三届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通过校赛选拔，遴选优秀教师参加省赛、国赛，强化实战训练和全流程指导助力教师参赛。教师在省级以上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斩获 40 个奖项。其中国家级一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省级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18 项。学校以教学大赛为抓手，深化教师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动赛训结合，有效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3.4 建设教师发展平台，优化教师发展服务

聚焦教师发展需求和智慧化管理，建设教师发展平台。目前，平台已上线 495 门精品课程，涵盖了教育教学的各个领域，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教

学资源支持。通过平台的综合功能，实现了教师在线学习、教学竞赛、教师培训等业务的一体化管理，赋能教师育人水平持续提升，为教师提供了优质、便捷的教师发展服务。

4.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坚持教学经费优先投入的原则。教学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经费预算、决算制度，教学经费支出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资金安排和资金使用方面，科学调整校内预算经费投入结构，持续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在规范经费使用方面，制定了《长春建筑学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长春建筑学院教学经费投入保障制度》等各项经费管理办法，在预算分配方面按照教学单位的实际需求优先安排教学经费，使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在经费预算中得以体现。在经费管理方面，按照经费性质实行项目管理，坚持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了教学经费的重点投入。

2023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4633 万元（见表 4），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885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113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370 万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230 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534 万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332 元。学校本科教学经费的安排和执行结果符合“优先投入、突出主体、适度增长、结构合理”的原则，为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提高了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学校不断建设和完善各类教学资源，建立有效机制，保证教学经费投入稳定增长；各类设施优先保证教学需求，设施设备不断改善；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方案不断优化，形成了一批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突出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经费预算的全面性、准确性管理，分阶段督查各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增加教学经费，特别是实验经费、实习经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改革的支持力度，提供提升教学经费使用效益分析，确保各项经费预算执行及时到位。

表 4 2023 年教学经费支出

2023 年 教学经费支出 (万元)	项目	费用
	支出总计	674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4633
	教学改革支出	204
	专业建设支出	685
	实践教学支出	904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370
	实习经费支出	534
	其他教学专项	151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63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106

5. 其他教学条件

5.1 教学用房情况

学校总占地面积 700686 m²，生均 43.63 m²。其中，学校产权面积 617339 m²，非学校产权面积 83347 m²。另有 261079 m²目前在办手续土地面积未计入上述数据；学校总建筑面积 396107.53 m²，生均 24.66 m²，其中学校产权面积：229111.02 m²。非学校产权面积：166996.51 m²；学校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57228.98 m²，生均 16.02 m²。

5.2 教学设备情况

学校认真做好资产管理和各项保障、服务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对教学仪器设备的投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 13317 万元，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为 8291.52 元（见表 5）。

表 5 长春建筑学院近三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统计

学年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例（%）
2022-2023 学年	11306.67	1015.25	9.08%
2023-2024 学年	12311.69	1005.01	8.89%
2024-2025 学年	13317.00	1005.31	8.17%

根据学校的发展不断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对不同形式的资产采取相适应的管理策略，在制度建设上，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工作抓手，加强固定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使用、调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建设，切实加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度。

学校通过深入分析各学院、各专业的教学需求，优化设备购置计划，确保教学设施满足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加强对闲置设备的调剂和管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通过设备共享、租赁等方式，促进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学校积极支持实验室建设，提供必要的设备、场地和资金支持，确保实验课程的顺利开展。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和创新，推动实验教学方法手段的现代化，提升实验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建立健全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教学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提供设备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帮助教师和学生掌握设备的操作技能，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学校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建立设备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高设备管理和使用的便捷性和高效性。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和分析教学数据，为教学评估和改进提供科学依据，不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

5.3 图书情况

学校现有 2 个图书馆和 3 个分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26285 平方米，阅览座位 3857 席。截止到 2024 年 8 月末，图书馆馆藏中外文图书 144.59 万册，生均 90.03 册；电子图书 204 万种；电子期刊 8945 种；论文 678.9 万篇及合订本期刊 38410 册；当年期刊 280 种；当年报纸 13 种；自建、购买、试用数据库 65 个；2024 年电子资源访问量 607 万次，下载量 25 万次，流通量生均 5 册。

图书馆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和教学科研需要，围绕学校发展目标和师生需求，在资源建设方面突出专业特色、覆盖全面，建设形成了以工为主，工、管、文、农、艺、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馆藏资源体系；形成了印刷型文献和电子文献、馆藏实体资源和网络虚拟资源相互补充的多类型、多载体馆藏文献信息体系。同时引进的各类现代化、智能化服务系统，集馆藏实体资源和网络虚拟资源相互补充的多类型、多载体、综合性文献服务系统，为我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的文献资源保障。

图书馆年接待读者 20 多万人次，周开馆时长达 105 小时，电子资源 24 小时查询，实现了藏、借、阅、咨、检多元一体化的管理模式；为读者提供新书导读、新书推荐、网络数据库检索、读者培训、参考咨询、续借预约、多媒体电子阅览、自助打印和复印等多项现代化、智能化服务；同时打造了以“品鉴书香”为品牌的阅读推广系列活动，获得读者一致好评；在学科服务方面，图书馆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对接，积极开展参考咨询、代查代检、课题跟踪、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学科服务等有针对性的深层次和个性化服务，形成了全方位、多功能的服务体系。以信息服务为依托、以学科服务为手段，以知识服务为目标，图书馆不断加强学科馆员与学科联系人的联系，向全校教学院系定期推送学科资源和学科服务，制作学科信息导报、积极开展学科微服务。

图书馆始终坚持“为读者立心，为育人立行”的服务理念，深化全民阅读，建设书香校园，在阅读推广活动方面“树品牌·挖特色·见效果·蕴书香”，其中效果较好、反响热烈的活动包括：“前沿图书”“千人诵读”、“一月一书”、“耽书会”“翻转课堂”等，内容丰富详实，从历史走向未来；形式多种多样，从多元凝聚为一体。图书馆的阅读推广活动积极发挥文化功效，多角度、全方位满足读者需求，受到读者一致好评。

在《数智时代中国图书馆影响力评价报告(2024)》中，我馆获得五星图书馆称号，在全国民办本科院校图书馆网络影响力排行榜中排名第 10 位，吉林省民办本科高校图书馆网络影响力排行榜排名第 2。

5.4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5.4.1 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水平得以提升

学校已全面开启智慧校园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建成校园 SDN 有线无线一体化全光网络，实现奢岭、高新两校区主干网连接实，校园有线、无线网络的全覆盖；建成覆盖 197 间教室的智能巡课系统，通过此系统实现对教学情况的全面把控，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目前建有校园网核心机房 1 个、云数据机房 1 个、云教室 4 间、云终端数 228 台，建成 8 间智慧教室。

学校引入了“泛亚超星”“智慧树”“雨课堂”“校友邦”“无边界校园”等教学、实验、实训管理平台，实现了教学互动、资源共享、移动学习、教学门户自建、教学数据分析等功能，提升了教育技术水平；建设了基础云技术语音室、EDA 实验室、管理 BIM 仿真实训平台等；为加快教学信息资源建设，已对 52 门在线课程、88 门线上线下混合课程、41 门虚拟仿真课程进行了规划，建立了“月台账”，监督建设情况。

智慧教室投入使用为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提供了舞台和技术支撑。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的采用，丰富了教师教学手段，增加了教学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也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提高了教学质量。

5.4.2 教师信息化能力得以加强

学校已连续多年举办教育信息化技能暨教学资源制作技能培训，全校约 70% 的教师参加了集中培训，师生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能力显著提高。定期组织集中信息技术基础技能培训，包括多媒体素材处理（图片编辑、音频视频剪辑）等方面的培训，让教师能够熟练掌握日常教学中所需的信息技术工具，通过专业软件的培训，提升教师在专业教学中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线教学平台使用特别是利用智慧教室与超星学习通的结合使用，是我们另一项主要培训内容。通过对在线课程创建、在线教学资源建设、在线教学设计的培训，部分教师能够熟练运用在线教学平台进行教学。二是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学竞赛与交流活动。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的教学竞赛，比如教育创新课堂竞赛，高等教育应用型微课比赛等。过程中教师不仅能够互相学习、借鉴优秀的教学经验和信息技术应用方法，同时激发了教师们不断提升自己信息技术能力的积极性。

5.4.3 提供教学资源支持

学校建有私有云教学资源库，收集、整理和上传各类优质教学资源。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求，方便快捷地获取和使用这些资源，同时也为教师提供了学习和参考的范例。资源库不断更新和完善，确保了资源的质量和时效性。除了校内的教学资源库，学校还会筛选和推荐一些优质的在线资源平台、教育技术网站等，

供教师自主学习和提升。这些在线学习资源涵盖了各种信息技术的应用方法、教学案例、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内容，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内容，不断提升自己的信息技术能力。

5.4.4 主要成效

一是教学方式多元化。教师能够熟练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如采用多媒体教学、在线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方式。这些教学方式的运用，丰富了教学手段，提高了教学的趣味性和吸引力，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积极性，同时也提高了教学效果和质量。**二是教师信息化能力大幅提升。**教师在提升信息技术能力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理念，促进了自身的专业发展。能够更好地适应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趋势，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和专业素养，为培养适应信息社会的人才奠定了基础。同时，教师在参与教学竞赛、交流活动等过程中，也能够不断提升自己的教学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助力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升。**通过现代教育信息中心提供的资源平台和交流活 动，教师之间可以更方便地共享教学资源、交流教学经验，促进了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学校内部的教学资源得到了更好的整合和利用，同时也加强了学校与外部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了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四）教学建设与改革

1. 专业建设

1.1 构建专业集群，对接产业链

学校紧密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导向和新兴经济增长点，聚焦区域经济社会需求、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对高层次技术人才的迫切需求。通过深入分析产业结构，学校明确了专业建设方向，将现有专业整合为土木建筑类、工程管理类、电气信息类、艺术设计类、健康类、人工智能类等六大专业集群。结合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及相关产业行业未来发展实际，重点建设“土木建筑、人工智能、艺术设计”3个优势专业集群，加快建设“工程管理、电气信息”2个专业集群，培育建设“健康”1个专业集群。按照“土木建筑专业集群做强，人工智能专业集群做特，艺术设计专业集群做精，工程管理专业集群做优，电气信息专业集群做新，健康专业集群做实”的建设目标，各自开展建设工作。学校出台了《长春建筑学院专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及《专业集群建设委员会成立通知》，加速推进专业集群建设步伐。各集群均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明确了工作重点，细化了专业路径，优化了课程体系，并强化了实践教学，全面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1.2 动态调整专业，适应社会需求

遵循“主动适应、适度超前”“科学规划、注重特色”“循序渐进、动态调整”“改造与新办结合”“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动态调整五大原则，学校优先发展与我省经济战略相契合、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通过大数据分析、就业反馈、校友追踪等多维度信息，学校建立了适应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专业指导委员会工作机制。同时，提出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控制专业数量、提升专业内涵、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等具体措施。近五年，增设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智慧交通5个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社会需求旺盛的本科专业，停招招生就业较差的园林、工艺美术2个专业，撤销社会工作、环境工程2个专业，减小土木工程、工程造价2个专业的招生规模。

1.3 强化内涵建设，培育特色专业

学校高度重视专业的内涵式发展，通过设立专项基金、选拔专业带头人、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验实训与实训基地建设、构建完善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等举措，着力打造重点专业，培育特色专业。围绕国家和地方重点发展领域，学校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与优化机制，对人工智能、

大数据、大健康等社会需求迫切的专业给予重点支持。目前，学校已建成省级一流专业 7 个、省级高水平特色 A 类专业 2 个、省级品牌专业 1 个、省级特色专业 3 个、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3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个、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 2 个。通过重点建设和特色培育，有效带动了全校其他专业的整体提升与发展（见表 6）。

表 6 长春建筑学院专业基本情况

建设类型	数量	专业
省级特色高水平专业	2	环境设计 工程造价
省级一流专业	7	土木工程 环境设计 工程造价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建筑学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自动化
省级品牌专业	1	土木工程
省级特色专业	3	土木工程 环境设计 工程造价
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	3	土木工程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	设计类专业（含环境设计、动画等） 土木工程
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	2	建筑学 土木工程
合计		20

1.4 加强学科建设，打破学科壁垒

学校加强专业布局顶层设计，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以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为契机，注重专业交叉融通，发展健康类、人工智能类专业，与学校主体专业形成优势互补，巩固学校以工科为主体的学科专业结构建设格局。搭建人工智能+建筑、人工智能+管理、人工智能+健康、健康+管理、健康+建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的交叉复合型专业。在已形成的六大专业集群基础上，增强集群内外专业间的内生动力，通过开设跨专业选课、交叉前沿课、学生自主选修课程等，深化专业间的交叉与融通。

1.5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制定了《长春建筑学院课程建设方案》《长春建筑学院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应用型课程建设方案》《长春建筑学院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和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工作方案》。目前，学校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2 门，建设应用型改革与建设示范课程 20 门，两库建设 143 项，以此引领带动学校课程体系的深入优化和课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2. 课程建设

2.1 开设课程情况

2023-2024 学年，全校共开设本科课程 1541 门，其中选修课 155 门。学校现有专业开设课程的总学分为 8031.5 学分，其中必修课 4174 学分、选修课 1140.5 学分、实践课程 2329.5 学分、创新创业课程 225 学分。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的 14.20%，其中文学占 2.81%、理学占 3.77%、工学占 51.95%、农学占 2.10%、管理学占 19.64%、艺术学占 19.73%；实践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 29%，其中文学占 2.21%、理学占 3.65%、工学占 58.02%、农学占 2.49%、管理学占 16.74%、艺术学占 16.89%；创新创业学分占总学分的 2.80%。

2.2 课程建设情况

2.2.1 深入开展课程建设

学校制定《长春建筑学院课程建设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课堂革命”，提出课程建设“五计划”——两提升、一改革、两建设计划，即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课堂教学质量提升计划、“课程思政”改革计划、“金课”建设计划和“类课程”建设计划。学校出台《长春建筑学院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对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课程实施过程跟踪与评估，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给予资助。学校出台《长春建筑学院应用型课程建设方案》《长春建筑学院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和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工作方案》。目前，学校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12 门，省级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1 门，省级在线立项建设开放课程 1 门，遴选校级一流课程建设计划项目 42 门，建设应用型改革与建设示范课程 20 门，两库建设 143 项，形成一批代表性课程改革成果，以此引领带动学校课程体系的深入优化和课程建设水平的提高。

2.2.2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学校构建了“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拓展教育”五位一体的课程体系，通过调整课程设置，强化素质与能力的培养。学校鼓励教师吸收学科专业新成果、行业新技术更新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内容的实践性、应用性和实效性；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推进现代信息

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创新课堂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规范各类课程环节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办法，完善能力考核为主线的评价方式。引入智慧教学工具超星“学习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促进在线课程教学内容重塑、教学方式方法改进，增加了课堂师生互动，推进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目前，学校在超星学银在线平台上线课程 15 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 12 门。

2.2.3 实施“课程思政”改革

学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学校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深入挖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将思政元素渗透融入专业教育，贯穿课程设置、教学大纲、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推进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同向同行。同时，学校大力推进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实施了以“一人一室一课”为试点引领，以“一师一课一绪论”为普遍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方案。学校高度重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课程思政教学名师、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的培养和塑造，目前，学校 2 门课程获得省级学科育人示范课，1 门课程获得省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3 门课程入选吉林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3 门课程获得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遴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1 门、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22 个、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3 人。

3. 教材建设

3.1 教材选用

学校修订《长春建筑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制定《长春建筑学院教材选用及发放管理办法》，严格教材选用，遵循凡选必审、适宜教学、质量第一、公平公正原则。教材选用需经教研室推荐、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核，哲学社会科学选用的教材须提交学校党委会复审。审核通过后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选用。严格马工程教材的使用和管理，发布《长春建筑学院关于规范“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参加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的吉林省 2023 年度马工程重点教材培训工作会议（16 学时），现学校马工程教材相关课程使用率 100%。教材选用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教材内容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达到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时选用最新版本的教材，充实新的内容，保持与时俱进。

3.2 教材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家教材委员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长春建筑学院“十四五”本科教材建设规划》《长春建筑学院关于“互联网+”背景下数字化教材建设的指导意见》《长春建筑学院关于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方案》《长春建筑学院应用型教材建设方案》。旨在打造一批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精品教材，转化一批影响面较广的经典教材为新形态教材，建设一批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等方面的紧缺教材，倡导教材建设与教学、科研相结合，全面提升学校教材建设水平，要求在机制、经费、人力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保证教材建设工作的落实。

3.3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情况

2024 年，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深刻阐明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这些讲话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同时也丰富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学校在《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出版的第一时间，便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教师订购了该书。组织全体思政课教师先后参加了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承办的《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班进行专题研修学习和吉林省教育厅举办的《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暨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培训——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2024 年学校对《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情况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列为形势与政策课程必修专题。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学期开设的《形势与政策》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内容作为一个专题，组织全校学生学习领会。第二，开展相关专题研讨。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读书会等形式，深入探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对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的理解。第三，融入日常教学。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将讲义内容融入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等日常教学中，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第四，促进学术交流。鼓励教师撰写相关内容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行学术交流与研讨。

学校将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及与教育发展相关的新思

想新观点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的必要参考资料，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教育强国建设新征程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4. 教学改革

4.1 开展微专业建设

学校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旨在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及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学校制定《长春建筑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文件，保证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有序进行，经申报遴选，学校立项“数字建造”等 19 个微专业。同时，进一步修订完善微专业培养方案，设计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以及招生宣传册，为顺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和提升微专业建设成效提供了保障。

4.2 构建专业集群

学校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转型升级为着眼点，对应产业结构，打破专业壁垒，构建了 6 个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对接的土木建筑类、工程管理类、电气信息类、艺术设计类、健康类和人工智能类专业集群，形成互为补充的专业发展新格局。通过发挥集群的集聚效应，充分利用多方资源，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就业竞争力与持续发展力，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对应用型人才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学校出台《长春建筑学院“课堂革命”活动实施方案》，大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以课堂教学改革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和多样化教学方法的制度环境；引导教师采用讨论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和合作式学习方式，鼓励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自身教学个性风格采取灵活的教学方法，鼓励学生通过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或自主确定选题开展研究等多种方式，提高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能力。

4.4 教学成果培育

学校以培育高质量教学成果为抓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改革中凝练特色，提升办学质量，激发办学活力，彰显办学优势。为此，学校深入挖掘教育教学中的特色与优势，结合当前民办高等教育难点和热点，遴选部分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成果，有针对性地培育扶持。2023 年，学校印发《长春建筑学院 2023 年教学成果培育计划》及《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确定 10 项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进行重点建设，并予以经费支

持。

4.5 教改项目实施

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通过项目方式带动实施。2023 年，学校开展了国家及省级教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共 21 项获批立项。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国家级一般课题 3 项；吉林省教育厅教改研究课题 4 项，其中重点课题 2 项、一般课题 2 项；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教育研究一般课题 3 项；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 11 项。2023 年，学校课题验收 45 项，其中，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项目结项验收 4 项、吉林省教育厅教改研究项目结项验收 8 项、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项验收 4 项、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结项验收 20 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 9 项。

5. 开课情况与课堂教学规模

2023-2024 学年，全校开设课程 1541 门，共 4247 个教学课堂，其中专业课 1338 门，占 86.81%，公共必修课 48 门，占 3.12%，公共选修课为 155 门，占 10.07%。采取单班授课，人数在 45 人以下的课堂共 1797 个；两个自然班合班授课，人数在 46-90 人之间的课堂共 1863 个，实训课程按照班级内学生分组的形式进行，共 425 个课堂。

利用超星尔雅平台开设人文素质选修课 262 门，涵盖各种门类课程；开设《创新思维训练》《创业创新执行力》《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入学版）》6 门创业类必修课，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方式；暑期在二年级学生中开展了全员参加的思想政治社会实践；开设《社会主义发展史》等课程，学生学习人数近 4000 人；

《形式与政策》课程贯穿大学教育全过程，与《学习筑梦》实践主题活动相辅相成；每学年初期，开设《劳动教育实践》《军事实践》2 门必修课，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授课方式；面向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

6. 实践教学

6.1 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内涵建设

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实践教学的学时、学分安排提出严格要求，在教育教学改革中不断完善和强化实践教学体系内涵建设，构建“五维度”“四平台”“三层次”“双渠道”实践教学体系，即以“四实平台”为基础，“通识教育、专业基础、专业能力、素质拓展、创新创业”五位一体协同发展，“基本技能”“专业核心能力”“专业综合能力”进阶性培养，“集中实践与分散实践”兼顾的特

色实践教学体系。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教学总学分的比例为 35.96%（见表 7）。

表 7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一览表

学科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分数	实践教学学分数	实践教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工学	082801	建筑学	222	144	78	35.14%
	082802	城乡规划	223.5	140.5	83	37.14%
	082803	风景园林	184	117	67	36.41%
	081001	土木工程	173	115	58	33.53%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73.5	113.5	60	34.58%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182	121	61	33.52%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81.5	119.5	62	34.16%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180.5	117.5	63	34.90%
	082901	安全工程	179.5	112	67.5	37.60%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81	117.5	63.5	35.08%
	080703	通信工程	175	109	66	37.71%
	080905	物联网工程	178	109.5	68.5	38.48%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180	112	68	37.78%
	080904K	信息安全	177	99.5	77.5	43.79%
	080801	自动化	177	107	70	39.5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74.5	118.5	56	32.09%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76.5	119.5	57	32.29%
	081201	测绘工程	179.5	105.5	74	41.23%
	081802	交通工程	181.5	115.5	66	36.36%
	081811T	智慧交通	183	117	66	36.07%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182	126.5	55.5	30.49%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77	103	74	41.81%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184	116.75	67.25	36.55%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184.5	116.25	68.25	36.99%
	080717T	人工智能	182	115	67	36.81%
管理学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67.5	114.5	53	31.64%
	120204	财务管理	170.5	114.5	56	32.84%
	120105	工程造价	170	117.5	52.5	30.88%
	120103	工程管理	173	115	58	33.53%
	120201K	工商管理	173	119	54	31.21%
	120801	电子商务	170	78	92	54.12%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68.5	113	55.5	32.94%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73.5	109	64.5	37.18%
理学	101101K	护理学	192	123.5	68.5	35.68%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91.5	86	105.5	55.09%
农学	090502	园林	180.5	112.5	68	37.67%
文学	050303	广告学	171	113.5	57.5	33.63%

学科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学分数	实践教学学分数	实践教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艺术学	130504	产品设计	170	113.5	56.5	33.24%
	130310	动画	168.5	110	58.5	34.72%
	130507	工艺美术	170	119.5	50.5	29.71%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70	112.5	57.5	33.82%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72.5	115	57.5	33.33%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67	110	57	34.13%
	130506	公共艺术	170	116	54	31.76%
	130503	环境设计	170.5	117.5	53	31.09%
合计			8031.5	5138	2893.5	35.96%

6.2 实验教学

6.2.1 多措并举，保证开出率

学校制定《长春建筑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实验教学质量标准》《长春建筑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实验教学目标、过程、质量和信息管理。各专业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设实验课程，项目开出率达100%。采取实验室固定开放时间和提前预约等方式，逐步推进实验室开放工作，提高学生的实践综合应用能力。

6.2.2 建设项目库，保证设备购置数量

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按照“分阶段、多层次、模块化、综合性、开放式、不断线”的建设思路，以“七个精准对接”为原则，建设了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库。各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发展需求申报购置项目，学校进行审议与论证，通过论证的项目进入项目库，学校按照急需程度分批次进行购置，确保逐年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进度。2024年共有个项目通过审批，进行了仪器设备购置，总金额达1203.70万元。

6.2.3 实施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改革

为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创新思维的提升，增强学生数据处理、综合分析、实践动手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开展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深化改革工作，各专业通过摸底现有实验项目性质，研判改革可行性，对现有实验项目进行了深化设计，减少验证性实验项目，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占比，重点培养学生数据处理、综合分析、实践动手和团队协作能力，提升学生创新设计思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到2024年底，学校所有课程中，开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含课内实验环节课程的65.8%。

6.2.4 建设特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依托土木建筑、电气信息、工程管理、艺术设计类四大优势专业集群，在原有省级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建筑设备实验教学

示范中心的引领下，构建并培育学科大类、专业类、公共基础三大体系特色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6.3 实习实训

6.3.1 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

学校重视学生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各专业在毕业实习走访期间在维持原有校外实习基地良好关系的基础上，发动教师优势，积极拓展新基地，发掘校企合作多样化模式。目前，学校已签约建立 196 家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同开展实习实训教学工作，其中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省级卓越人才培养校外实践基地 2 个，本学年共接纳各类学生实习共 940 人次。

6.3.2 严格实习管理考核

采用“校友邦”实习平台，要求学生校外实习期间通过平台系统记录实习过程（包括实习记录、实习体会、实习收获等），指导教师通过电子邮件、网络指导、基地走访等方式全程指导。实习结束后，学生撰写实习报告，由指导教师和实习企业导师评定成绩。各专业对部分学生进行了实习走访，共走访学生 1536 人，走访覆盖率超过 40%，学校与分院齐抓共管，从院校两级分层面进行监督，保证实习质量。

6.3.3 实施“3+1”产教融合企业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为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新趋势，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要，培养适应行业企业一线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使学生在第四学年（五年制为第五学年）通过产教融合企业实践模式的培养，融会贯通所学知识，提高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实现专业与岗位的无缝对接，学校以“试点先行，全面铺开，一专业一策”的方式开展“3+1”产教融合企业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改革在毕业实习专项教学改革的基础上深入谋划，通过建立校院两级管理机构、健全系列管理文件和教学文件、组建“三导师”队伍（专业导师、企业导师、思政导师）、开展大规模实习走访、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多主体多途径的质量评价等方式进行规范的管理，实现了实习基地建设促就业基地建设、实习促就业；校企合作制定毕业实习教学基本文件、合作进行学生管理、合作考核学生能力、合作评价实习效果的“二促进、四合作”，使实习岗位与就业岗位对接，就业岗位与职业素质、需求能力零对接，创新了校企合作新路径。同时，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带到实习岗位中，根据行业企业实际自拟题目，通过实习积累真实数据，真题真做，学校指导教师与企业导师进行“双师型”指导，大大提高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改革得到了学生、教师和企业的充分认可。

6.4 毕业论文（设计）

6.4.1 健全管理制度

学校制定《长春建筑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条例》《长春建筑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关于评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分院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严格执行文件要求，规范选题、指导、撰写、检查、答辩、成绩评定、归档等环节标准与要求。

6.4.2 注重设计选题

要求指导教师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拟定题目，条件及相关数据需来自真实企业及设计院，并且做到一人一题，学生论文（设计）中的数据必须来自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开展“3+1”产教融合企业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专业，要求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与企业实践相结合，根据企业实际自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同时，要求企业导师对学生的选题及开题报告进行指导，增加了“双导师”数量，提升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共有选题 3693 个，其中 85%通过社会实践的真实数据完成。

6.4.3 强化过程管理

一是规定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8 人（毕业论文不超过 10 人）；二是加强过程管理，利用维普毕业论文（设计）系统进行管理，注重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价；三是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须通过过程评价、答辩、评阅综合评定，其中指导教师平时成绩评定占 35%、评阅教师成绩评定占 15%、答辩成绩占 50%；四是成立答辩委员会，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答辩；五是毕业论文通过维普查重，要求重复率不超过 30%；六是根据教育部及教育厅的相关要求，将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向各专业进行通报，按照相关标准对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要求与规范，利用国家抽检契机，严格要求，规范管理；七是与维普公司签订协议，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外审，进一步保证质量。

6.4.4 实施多专业学生联合毕业设计专项教学改革

联合毕业设计突出“项目引领、能力驱动”的人才培养模式特色，突破了建筑类专业培养的传统教育教学模式，将院校教育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紧密结合，通过设计院的体制和真实空间模拟职场实态，用真实项目做真实设计，使学生在就业之前，就能够在真实岗位上，以职业人的身份，得到一专多能、跨专业学习、跨专业配合等方面的锻炼。最大限度缩小院校教育与社会需求之间的距离，为行业培养更好用、更适用的人才。

自 2017 届学生开始，经过 7 年的不断探索和模式优化，由最初的 15 个专业

38 名学生参加，发展到 2024 届 18 个专业近 600 名学生参加，专业参与数占全校专业总数的 14%，学生参与数占毕业生总数的 40%，收到了良好的成效。

6.5 校企合作

6.5.1 融入产业园区办学

学校积极探索对接行业和产业、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发展路径，通过多种方式与企业合作，建立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学校与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一体化创办了文化创意产业学院，实施产教大融合教改举措。同时，健康产业学院和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同样依托园区办学，3 个学院依托国家政策支持与园区内丰富、优质的企业和产业发展资源进行零距离整合，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形成“政产学研资介”六位一体的特色发展模式，培养文化创意领域“善创意、懂技术、会营销、知管理”的“善懂会知”人才。

6.5.2 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学校依托优质行业企业，深度引入产业资源、行业经验、业务标准等，与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共同建设专业、共同组建师资队伍、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共同完成人才输出的“五共同”校企合作育人范式。

学校与达内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人工智能学院”，2018 年被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确认为“AI+智慧学习”共建人工智能学院立项建设院校，实现了与企业的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2020 年人工智能学院与苏州国顺智能科技有限工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深入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师资共享等多个方面共建专业。2021 年人工智能学院与遨博方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依托学校省级一流专业建立“长春建筑学院——遨博人工智能产业学院”，为行业一线培养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2022 年，长春建筑学院——遨博人工智能产业学院获批吉林省第二批省级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学校依托土木工程学院、管理学院、文化创意产业学院和健康产业学院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共建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协同开展人才培养。

6.5.3 定制班培养模式

学校与企业产教融合，根据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共同确定培养方向，共同构建课程方向模块，形成互助培养合力，满足校企生三向需求。

学校与长春市施耐利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合作，依托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在机器人工程专业中建立“施耐利机器人技术定制班”，每年选拔 20 人进行定制培养。定制班实行“2.5+1.5”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在校学习 2.5 年后，进入企业进行 0.5 年企业课程学习及 1 年顶岗实习，毕业后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实现了

定制培养，对口就业。2022 年，“施耐利机器人技术定制班”获批吉林省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首批省级培育项目。

学校与长春朗屹玺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在健康产业学院护理学专业中建立“玺圆阁母婴照护班”，充分利用“校中企，企中校”优势，打造人才培养与实习实践的无缝衔接。

学校与吉林省众拓园林有限公司合作，以企业需求为核心，依托建筑与规划学院在园林专业中建立“众拓园林班”，通过企业总工程师每学期到校授课、作专题讲座，四年级学生到企业参与真实项目等方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与该企业共同开发的《园林设计》课程，获批吉林省首批校企合作开发课程，2023 年，该企业的“长春建筑学院园林景观卓越人才培养实践教育基地”被评为吉林省首批本科高校卓越人才培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此外，学校各教学单位积极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及真实案例，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

6.5.4 加入吉林省“政校企协”四方合作联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扎实推进“创业奋斗、‘就’在吉林”的工作部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吸引集聚更多优秀学子扎根吉林，推动吉林全方位振兴发展，吉林省成立了由吉林省委组织部指导，吉林省住建厅、吉林省教育厅主办，吉林省勘察设计协会承办的“政校企协”四方合作联盟。“政校企协”四方合作，既是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也是我省留住人才、振兴吉林的探索与创新，实现了高校与企业的“无缝对接”和企业与行业的“同频共振”。学校于 2023 年加入了“政校企协”四方合作联盟，联盟内行业企业单位与高校积极对接，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实习实训和创业就业机会，让更多大学生在吉林扎根奋斗、成就事业，推动教育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价值链“五链”深度融合，为开创新时代壮美吉林建设新局面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持。

7. 创新创业教育

7.1 组织管理与支持体系

学校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构建了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由校长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教务处统筹规划全面育人工作，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并设立大学生实践创业中心，专项负责学生创业及创新创业教育相关事务，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7.2 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

创新创业教育已全面纳入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了创新创业通识必修模块，面向大一大二两个年级开设《创新思维训练》《大学生创业基础》《创业创新执行力》等课程，构建了系统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基础；新编《敢闯会创赢未来-大学生创业基础》云教材 1 部，进一步丰富了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了多元化的学习材料，有助于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效果与质量。

7.3 实践平台与孵化服务

2016 年建成 3000 平方米的吉林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该基地每年可指导孵化 12 家学生公司，为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平台与发展空间。学校每年减免学生租金四十余万元，切实减轻学生创业负担，面向全校学生开展创业帮扶、政策宣讲、实践指导等工作，有力地强化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育与实训。凭借出色的建设成果与服务成效，该基地于 2024 年获批双阳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在校学生创业项目达到 30 项，累计 132 人次参与其中，充分展现了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的热情与活力。同时，学校加强制度激励，制定《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科技文化竞赛奖励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学科与科技文化竞赛。在 2024 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我校荣获银奖两项、铜奖十项的优异成绩，另有 208 人次参加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达 4050 人次，在各类竞赛与实践活动中有效锻炼了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7.4 制度保障与激励机制

学校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制度与政策，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制度保障与激励机制。通过《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励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科技文化竞赛奖励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的实施，有效激发了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营造了浓厚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

（五）专业培养能力

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

1.1 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秉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创新培养、全面发展”的育人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聚焦“四新”建设，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行业需求紧密结合为主线，以互联网+教育为平台，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途径，以“五位一体”“四实”平台为载体，全面推行“人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的育人新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健全人格，具有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创新能力，适应行业领域一线需求的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

1.2 社会人才需求

学校专业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需求，加快内涵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人才培养的社会适应性，走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依据社会需求建专业、设立人才培养目标，以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定课程，以满足技术进步需要定教学内容，推进专业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对接。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实践教学资源，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建立完整专业能力实训链条，构建梯度明显、逐层提高的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深化协同育人新机制，大力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构建完善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协同育人、共赢发展的专业建设和发展机制。

1.3 培养方案特点

学校为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了《长春建筑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制订了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方案以明确培养目标，促进办学特色与社会需求相结合；遵循认证标准，促进专业建设与工程教育认证相结合；注重全面发展，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构建双创体系，促进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优化“四实”平台，促进实践教学与行业需求相结合；创新智慧课堂，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改革相结合等六个方面进行了重点修订，确保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产业、行业需求相适应。方案构建了通识教育平台、专业教育平台、实践教学平台、创新创业教育平台、素质拓展教育平台五大课程平台，构建“五位一体”特色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按“课程平台—课程模块（或课程群）—课程系列”的形式搭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

262022-2023 学年教学质量报告程教育认证标准》《专业评估标准》以及各专业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的指导意见，在“五位一体”课程平台下按照学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素质等要求构建“33315”课程模块。

1.4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为学生全面成长成才负责，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2019 年被评为吉林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一是建立校、院两级“三全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三全育人”领导合力；二是通过实施“课程思政”教书育人工程、“八六四”特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心理健康教育“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班导师工作体系等形成了“三全育人”工作体系；三是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组织管理、教学科研、支持服务、条件环境四大领域全面贯通，突出组织育人、管理育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心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等“十育人”创新实效，形成了“三全育人”模式特色；四是制定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三全育人”制度安排；五是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开展“三个一百”工程、“三筑”大讲堂、“品鉴书香”读书活动、党员“121”连心制活动、“学习筑梦”学习班等活动，形成了“三全育人”系列品牌。

2. 教学资源

2.1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65，占总课程门数的 43.15%；课程门次数为 1874，占开课总门次的 44.13%。

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15，占总课程门数的 7.46%，课程门次数为 323，占开课总门次的 7.61%；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2，占总课程门数的 4.70%，课程门次数为 144，占开课总门次的 3.39%。

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346，占总课程门数的 22.45%，课程门次数为 1059，占开课总门次的 24.93%；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76，占总课程门数的 11.42%，课程门次数为 348，占开课总门次的 8.19%。

讲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87，占总课程门数的 18.62%，课程门次数为 1122，占开课总门次的 26.42%；其他中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44，占总课程门数的 9.34%，课程门次数为 337，占开课总门次的 7.94%。

助讲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61，占总课程门数的 10.45%，课程门次数为 393，占开课总门次的 9.25%；其他初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40，占总

课程门数的 2.62%，课程门次数为 82，占开课总门次的 1.93%。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43 人，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0.36%。教授授本科课程 325 门次，占总课程的 7.66%。

2.2 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利用

2.2.1 实验室及校内实习实训场所

学校按照“分阶段、多层次、模块化、综合性、开放式、不断线”的建设思路，以“七个精准对接”为建设原则，建立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库，根据学校总体安排逐年完善实验室建设和设备投入，共建有各类教学实验室 112 个，面积 19780.24 m²，生均实验室面积 1.23 m²，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各专业实验开出率达 100%。校内实习实训场所 178 个，实验实训场所利用率不断提高。

2.2.2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打造“一专业+X 企业”“专业集群+企业集群”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平台，与企业协同培养应用型人才，实现校企紧密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协同创新发展的目的。截至目前，共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96 个，其中，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吉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吉林省卓越人才培养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覆盖所有本科专业，满足各专业实习实践教学的需要（见表 8）。

表 8 长春建筑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基地个数	当年接纳学生数
1	082801	建筑学	18	2
2	082802	城乡规划	13	3
3	082803	风景园林	6	0
4	090502	园林	6	4
5	081001	土木工程	17	29
6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3	69
7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	1
8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6	1
9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	10
10	082901	安全工程	1	1
11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6	126
12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1	18
13	080703	通信工程	1	20
14	080801	自动化	1	2
1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29
16	080904K	信息安全	3	39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基地个数	当年接纳学生数
17	080905	物联网工程	2	16
18	120103	工程管理	2	2
19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4	21
20	120105	工程造价	5	14
21	120201K	工商管理	1	0
22	120204	财务管理	2	2
23	081802	交通工程	11	0
24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3	131
25	081201	测绘工程	9	0
26	081811T	智慧交通	1	0
27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3	0
28	050303	广告学	2	0
29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2	20
30	120801	电子商务	1	0
31	130310	动画	2	3
32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	4
33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	0
34	130507	工艺美术	3	10
35	130504	产品设计	1	0
36	130503	环境设计	19	29
37	130506	公共艺术	17	4
38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7	4
39	101101	护理学	20	170
40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3	31
41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6	2
42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7	15
43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7	47
44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11	47
45	080717T	人工智能	1	1
合计			196	940

2.3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675 人、外聘教师 448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899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66:1。按折合学生数 16061 计算，生师比为 17.87:1。

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3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19.26%；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224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3.19%；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505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4.81%。

专任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表9）。

表9 专任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数量	比例（%）
总计		675	/
职称	正高级	59	8.74
	其中教授	34	5.04
	副高级	165	24.44
	其中副教授	86	12.74
	中级	167	24.74
	其中讲师	100	14.81
	初级	174	25.78
	其中助教	139	20.59
	未评级	110	16.30
最高学位	博士	23	3.41
	硕士	482	71.41
	学士	154	22.81
	无学位	16	2.37
年龄	35岁及以下	325	48.15
	36-45岁	239	35.41
	46-55岁	57	8.44
	56岁及以上	54	8.00

3. 学风管理

学校始终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通过构建优良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课堂秩序的管理规定》《学生课堂纪律管理规定》《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等文件和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总结学风建设经验，引导学生强化规矩意识，用制度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严格课堂管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引导学生从他律向自律转变；严肃考风考纪，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通过签订《长春建筑学院诚信考试承诺书》等系列活动，多管齐下教育学生诚实考试、诚信做人。同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风环境，形成全员抓学风、全员抓育人的良好局面。

以榜样树优良学风。构建涵盖学生学习成绩、社会实践、综合素质、创新水

平和科研能力等内容的评优体系。近三年，60 名学生获国家奖学金，1374 名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142 名学生获学校奖学金，126 个班级获“文明班级”称号，676 名学生获“三好学生”称号，1811 名学生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1020 名学生获“文体活动积极分子”称号，1127 名学生获“文明寝室”称号，337 名学生获“优秀毕业生”称号，210 名学生获“学习成绩优异生”称号。

学校本着“教管结合，以教为主”的原则，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风监测评价体系，从教风、学风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包括教学秩序情况、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情况、任课教师对课堂秩序的管理情况、学生在课堂的纪律和学习状态等，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按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和督促整改，以评促建，良好学风初步形成。

学校将学风建设纳入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从新生入学教育抓起，筑牢良好学风意识。利用 21 个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学生党支部和团支部的作用，将学风建设作为党建团建的重要内容，通过主题班会和主题党团日组织开展“建设优良学风，践行考试诚信”学风建设和诚信考试主题班会教育，开展学习方法交流会，学习经验分享会，宣传好的学习经验，严肃处理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学校加强辅导员、班导师、专业教师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定期组织专业相关知识竞赛，推动学习型班级建设和覆盖各专业的学习型、竞赛型专业社团建设。进行晚自习改革，做好学生成绩分析，实施学业预警制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以特色校园文化促进良好学风建设。深化学生支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贫困生档案，通过国家资助、学校奖励、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维一体”的资助体系，加强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实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资助育人效果明显。

（六）质量保障体系

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

1.1 党政领导重视教学

学校坚持教学中心地位，始终把教学工作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中之重，明确校长和各院长（部主任）分别是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均把教学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学校建立校领导联系包保各教学单位制度，经常深入教学单位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和解决基层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学生等育人中存在的问题，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学校坚持两周一次教学例会制度，及时通报教学情况，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突出教学中心地位；学校坚持每学期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倾听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校长办公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等研究落实。

1.2 规章制度规范教学

学校重视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制定了《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质量常态化评估实施办法》及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评价标准等系列教学质量文件，采取校院两级督导听评课、各级领导教师听评课、学生信息员反馈等方式，从课程建设、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平台支持等方面，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处在全校范围内组织进行全面监控与评价。实行校院二级督導體制，校级督导履行学校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职能；院（部）领导和督导组履行院（部）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职能；教师互评起到教师间评价、互学借鉴的作用；学生信息员发挥质量监控的反馈作用。2023-2024 学年，学校领导听课 156 学时，听思政必修课 44 学时；中层领导听课 528 学时；专兼职督学听课 3098 学时，其中校级督学听课 970 学时，院（部）督学听课 2128 学时。

1.3 激励政策倾斜教学

学校不断完善激励体系，制定《教学工作项目奖励办法》《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奖励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对在教学质量工程、教学建设与改革、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等方面做出成绩的教学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在薪酬调整、年度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评聘、进修培训等方面，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提高了教师薪酬水平，活化了激励机制，调动了积极性，增强了办学凝聚力。良好的政策切实保障了教学的有效组织和高效管理，在全校形成了重视教学建设的氛围和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1.4 经费投入优先教学

在办学经费使用上,学校坚持教学投入优先原则,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除正常的教学经费投入外,学校还通过专项经费支持,资助教师进修、教学研究立项、一流课程建设、学科与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及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为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提供了经费保障。

1.5 管理部门服务教学

全校上下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落实教学中心地位,全员服务教学”的思想,各职能部门主动深入教学一线,强化为师生服务的意识,解决教学中遇到的问题,积极营造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环境。目前,学校全链条系统服务大厅已开设服务窗口 33 个,服务事项达 200 余项。

2. 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

学校继续完善三级教学例会制度,在学校层面,将本科教学工作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校领导主持的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相关问题,研究相关教学单位机构和专业调整、本科招生与就业工作、学生降级转学退学、教学设备购置等,体现出学校领导班子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视。教学科研服务管理中心定期召开教学科研工作例会、专项教学研讨会、工作协调会及督导专家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教育教学会议精神,研究开展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布置学校教科研工作,解决各教学单位存在的问题等。教学单位和教研室层面,参照学校教学例会的形式,传达学校教学会议精神,落实教学工作安排,收集并解决一线教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一周教学工作进行总结与反馈,指导后续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

3.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学校坚持“一个中心”和“三个注重”,构建了任务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互相促进的六位一体的闭环式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教学工作决策与指挥系统、教学工作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条件支撑与保障系统、教学运行实施与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系统、教学质量提升与发展系统”所组成。依托校、院、专业三级组织,形成了“计划—运行—检查—反馈—复查”的教学质量管理闭环,实现了“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事先预防、事中保障、事后改进”。出台《长春建筑学院质量文化建设工作方案》,以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为路径,着眼学生学习质量、实践质量和教师教学质量,开展以“明德计划、笃学计划、躬行计划、善建计划”为核心的特色质量提升工程,在教学改革创新中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营造良好质量氛围,将教学质量内化于心、

外化于行。

4. 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

学校设置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处，组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和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立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队伍。2023-2024 学年学校现有专兼职督导员 81 人，学生教学信息员 322 人。依托线上平台，教学质量信息采集报送全部自动化。从督导、学生、同行和自评四个维度开展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创新数据采集和处理方式，过程监测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动态掌握教师教学状况。2023-2024 学年，专兼职督导共计完成听课 3098 学时；校领导听课 156 学时，其中校领导听思政课 44 学时；中层领导听课 528 学时，顺利完成了全校教师的听课任务，同时给予教师有力指导，使其教学水平不断提升。学校通过校院两级督导组听课、领导及教师听评课、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专项问卷调查等形式实施日常监控及评价，形成《长春建筑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月度报告》，全学年共发布 7 期。

5. 规范教学行为情况

基于“以督促导、以导促进”的教学督导工作理念，创新性地提出了“一个转变两个结合”的改革思路，由以往的“以督为主”转变为“以导为主”“普遍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单一督导与交叉督导相结合”。对初评成绩较低的教师，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对其“交叉听”和“反复听”，保证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建立问题对策研究机制和研究队伍，对待个性问题，明确整改责任主体，落实到人，限期解决，加强督查督导；对待共性问题，实行“处室联席会”“工作专班会”等制度，加强研究，找准重点，提出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根据教学目标与标准对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强化督评结果运用，明确“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实现“计划—运行—检查—反馈—复查”质量管理闭环。

6.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

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与利用，通过数据分析了解学校情况，知道问题所在，明确努力方向，达成共识，攻坚克难，努力提高办学质量。通过对生师比、本科专业总数、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纸质图书、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本科生实验室经费等核心指标进行数据分析，反映出我校当前的基本状况，在满足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指标要求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办学基本条件；通过对二级分院的师资、教学资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成果、就业市场需求、就业率、就业满意度、就业发展趋势等进行数据分析统计，开展校内质量监测及绩效评估，及时反馈到各职能部门，为招生

计划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就业指导、专业调整、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提供依据，便于学校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工作。

7.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情况

根据教育部督导组反馈要求及教育厅的工作安排，学校9月11日迎来第二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督导复查。省教育厅专家根据第一次督导复查问题，对学校办学条件环节部分项目进行数据核查，包括：生师比、高级职称占专任教师比、思政课教师占学生总数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总学费比；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情况进行逐条逐项核查。

学校根据专家组反馈建议，将合格评估整改与审核评估建设相结合，秉持“两手抓两手硬”的原则，成立多个专项工作专班，围绕“合格评估整改”和“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开展专题研究和专项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重点任务落实台账，形成责任领导靠前指挥、部门领导安排落实、每项任务均有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经过全体教职工的持续努力，学校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思政工作、人才培养、创优赋能、学校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新突破、新提升、新进展和新成效。

（七）学生学习效果

1. 学生学习满意度

为了解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满意度，便于及时反馈，不断改进，学校从学业投入、教育体验、教师评价、资源与支持服务 4 个方面 38 项指标对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和效果进行调查。学生对教育教学满意度平均值为 86.32%。

2. 体质测试达标率

以“达标争优、强健体魄”为目标，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我们要求每位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以上，并至少掌握两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以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为了更好地实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加强了测试登记工作，从而使其成为了体现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和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切实组织学生按规定进行体质健康测试，这也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条件之一。在健康标准达标计划中，要求各班级认真开展标准训练和测试工作，积极发动全体学生踊跃参加体育锻炼。经过诸多方面的努力，齐抓共管，共同组织实施，成功地完成了推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活动。本学年在籍学生人数为 16061 人，参与测试的学生人数有 14743 人，其中 12563 人成绩合格，并且有 14 人成绩优异，535 人成绩良好，体测达标率为 85.21%（见表 9）。

表 9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统计表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参与体 质测试 人数	其中:近一届 毕业生参与 体质测试人 数	测试合格 人数	其中:近一 届毕业生测 试合格人数
050303	广告学	298	77	254	66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47	82	295	70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273	58	233	49
080703	通信工程	248	58	211	49
080717T	人工智能	220	0	187	0
080801	自动化	265	61	226	52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284	71	242	61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4	62	268	53
080904K	信息安全	300	69	256	59
080905	物联网工程	291	68	248	58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296	70	252	60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285	78	243	66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06	75	261	64
081001	土木工程	988	233	842	199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参与体 质测试 人数	其中:近一届 毕业生参与 体质测试人 数	测试合格 人数	其中:近一 届毕业生测 试合格人数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272	67	232	57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286	74	244	63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302	74	257	63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257	71	219	61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465	112	396	95
081201	测绘工程	275	76	234	65
081802	交通工程	332	72	283	61
081811T	智慧交通	75	0	64	0
082801	建筑学	488	110	416	94
082802	城乡规划	354	77	302	66
082803	风景园林	287	76	245	65
082901	安全工程	270	66	230	56
090502	园林	228	82	194	70
101005	康复治疗学	236	45	201	38
101101K	护理学	331	81	282	69
120103	工程管理	306	69	261	59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235	65	200	55
120105	工程造价	960	243	818	207
120201K	工商管理	292	72	249	61
120204	财务管理	293	75	250	64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30	34	111	29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148	38	126	32
120801	电子商务	214	55	182	47
130310	动画	257	64	219	55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12	77	266	66
130503	环境设计	1420	379	1210	323
130504	产品设计	241	61	205	52
130506	公共艺术	130	34	111	29
130507	工艺美术	227	60	193	51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269	62	229	53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36	34	116	29

3. 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及攻读研究生情况

3.1 应届本科生毕业及学位授予

2024 届毕业生总数 4009 人, 实际毕业人数 3859 人, 毕业率 96.26%,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3837 人, 学位授予率 99.43% (见表 10)。

表 10 长春建筑学院 2024 届毕业生情况统计表

专业名称	毕业生总数 (人)	实际毕业人数 (人)	毕业率	学位授予人数 (人)	学位授予率
安全工程	66	64	96.97%	63	98.44%
财务管理	75	73	97.33%	73	100.00%
测绘工程	76	72	94.74%	71	98.61%
产品设计	64	57	89.06%	56	98.25%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71	67	94.37%	67	100.00%
城乡规划	67	66	98.51%	66	100.00%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11	103	92.79%	102	99.0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8	136	98.55%	135	99.26%
电子商务	54	53	98.15%	53	100.00%
电子信息工程	58	58	100.00%	57	98.28%
动画	63	57	90.48%	57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65	64	98.46%	64	100.00%
风景园林	76	74	97.37%	74	100.0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74	74	100.00%	73	98.65%
工程管理	69	68	98.55%	67	98.53%
工程造价	243	226	93.00%	226	100.00%
工商管理	103	102	99.03%	102	100.00%
工艺美术	61	54	88.52%	53	98.15%
公共艺术	34	32	94.12%	30	93.75%
广告学	77	76	98.70%	76	100.00%
护理学	349	343	98.28%	341	99.42%
环境设计	397	369	92.95%	366	99.19%
机器人工程	71	66	92.96%	66	10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1	60	98.36%	58	96.6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74	73	98.65%	72	98.63%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7	67	100.00%	67	100.00%
建筑学	110	107	97.27%	106	99.07%
健康服务与管理	38	38	100.00%	38	100.00%
交通工程	72	71	98.61%	71	100.00%
康复治疗学	45	45	100.00%	45	100.00%
视觉传达设计	77	65	84.42%	65	100.0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75	71	94.67%	71	100.00%
数字媒体技术	70	70	100.00%	70	100.00%
数字媒体艺术	61	56	91.80%	56	100.00%
通信工程	58	58	100.00%	58	100.00%
土木工程	323	318	98.45%	317	99.69%
文化产业管理	34	34	100.00%	34	100.00%
物联网工程	68	65	95.59%	65	100.00%
信息安全	69	68	98.55%	68	100.00%
艺术与科技	34	31	91.18%	30	96.77%

园林	81	80	98.77%	80	100.00%
智能科学与技术	70	69	98.57%	69	100.00%
自动化	60	59	98.33%	59	100.00%
合计	4009	3859	96.26%	3837	99.43%

3.2 攻读研究生情况

2024 年毕业生人数 4009 人，共有 77 人考取研究生，近年来，为实施学校“三高发展”目标，引导学生深度学习，学校高度重视学生考研工作，积极为考研学生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学生报考，将考研工作作为推进学校学风建设的重要环节，同时制定措施做好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育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就业情况

4.1 总体毕业去向及落实率

学校 2024 届共有毕业生 4009 人，就业人数为 3261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1.34%。从具体毕业去向来看，“单位就业”为毕业生主要去向选择，占比为 79.15%；“待就业”次之，占比为 16.89%（见表 11）。

表 11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分布

毕业去向分类	毕业去向	人数	比例
单位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06	2.64%
	国家基层项目	8	0.20%
	地方基层项目	20	0.50%
	应征义务兵	33	0.8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85	2.12%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2909	72.5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12	0.30%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	9	0.22%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2	0.05%
升学	境内升学	71	1.77%
	境外留学	6	0.15%
待就业	待就业	677	16.89%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13	0.32%
	其他暂不就业	58	1.45%

4.2 各院系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4 届毕业生分布在 10 个院系，其中，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的院系为“城建学院”（90.04%）、“电气信息学院”（86.72%）、“建筑与规划学院”

(86.53%) 等。(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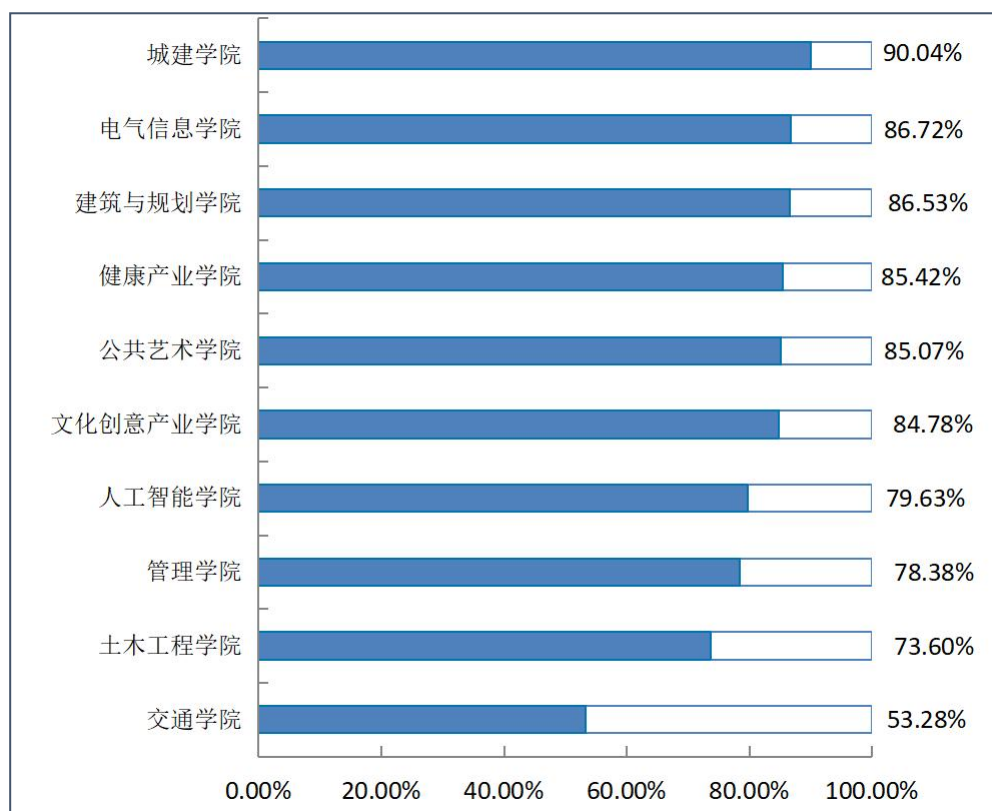


图 1 2024 届各院系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4.3 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分布在 44 个专业，其中，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的专业为“艺术与科技”（100.00%）、“通信工程”（94.83%）、“建筑电气与智能化”（94.59%）等（见表 12）。

表 12 2024 届各专业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艺术与科技	34	34	100.00%
通信工程	58	55	94.8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74	70	94.59%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74	69	93.24%
动画	63	58	92.06%
环境设计（文化创意产业学院）	63	58	92.06%
物联网工程	68	61	89.71%
健康服务与管理	38	34	89.47%
工程管理	69	61	88.41%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工商管理	103	91	88.35%
自动化	60	53	88.33%
建筑学	110	97	88.18%
风景园林	76	67	88.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67	59	88.06%
园林	81	71	87.65%
护理学	349	303	86.82%
电子信息工程	58	50	86.21%
环境设计（公共艺术学院）	334	287	85.9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8	118	85.51%
文化产业管理	34	29	85.29%
电子商务	54	46	85.19%
产品设计	64	54	84.38%
数字媒体技术	70	59	84.29%
数字媒体艺术	61	51	83.6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61	51	83.61%
工艺美术	61	51	83.61%
安全工程	66	55	83.33%
财务管理	75	62	82.67%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75	62	82.67%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71	58	81.69%
信息安全	69	56	81.16%
城乡规划	67	54	80.60%
广告学	77	62	80.52%
智能科学与技术	70	56	80.00%
视觉传达设计	77	61	79.22%
机器人工程	71	54	76.06%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65	48	73.85%
土木工程	323	232	71.83%
工程造价	243	173	71.19%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11	79	71.17%
康复治疗学	45	32	71.11%
公共艺术	34	21	61.76%
测绘工程	76	39	51.32%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交通工程	72	20	27.78%

4.4 对毕业生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100.00%，其中，评价为“很满意”的占比相对较高，为 82.69%。（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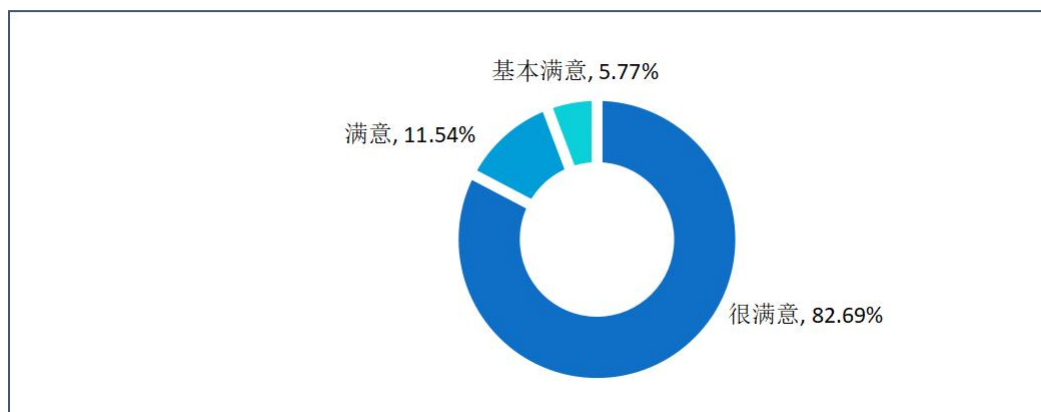


图 2 用人单位对 2024 届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满意度均达到 98.08%及以上。其中，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对“职业能力”满意度最高，达 100.00%。（见图 3、表 13）。



图 3 用人单位对 2024 届毕业生的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评价

表 13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的满意度评价分布

默认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
职业能力	82.69%	11.54%	5.77%	0.00%	0.00%	100.00%
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	76.92%	17.31%	5.77%	0.00%	0.00%	100.00%
专业知识	82.69%	13.46%	3.85%	0.00%	0.00%	100.00%
职业道德	78.85%	19.23%	1.92%	0.00%	0.00%	100.00%
合作与协调能力	80.77%	15.38%	3.85%	0.00%	0.00%	100.00%
动手实践能力	80.77%	15.38%	3.85%	0.00%	0.00%	100.00%
创新能力	80.77%	15.38%	3.85%	0.00%	0.00%	100.00%
政治素养	88.46%	9.62%	1.92%	0.00%	0.00%	100.00%
沟通能力	80.77%	15.38%	1.92%	1.92%	0.00%	98.08%

4.5 社会贡献度

社会贡献度体现了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的地区、行业、职业和就业单位，从而呈现毕业生毕业后的分布情况，也能体现出各省（市、区）和省（市、区）内各地区对人才的吸引力。对中西部地区就业情况和基层就业情况的分析也能体现学校引导毕业生就业的成效。

4.5.1 就业地区

就业省份：学校 2024 届毕业生主要选择在省内就业（46.72%），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省外就业人数较多的地区为“辽宁省”（5.87%），“山东省”（4.13%）。（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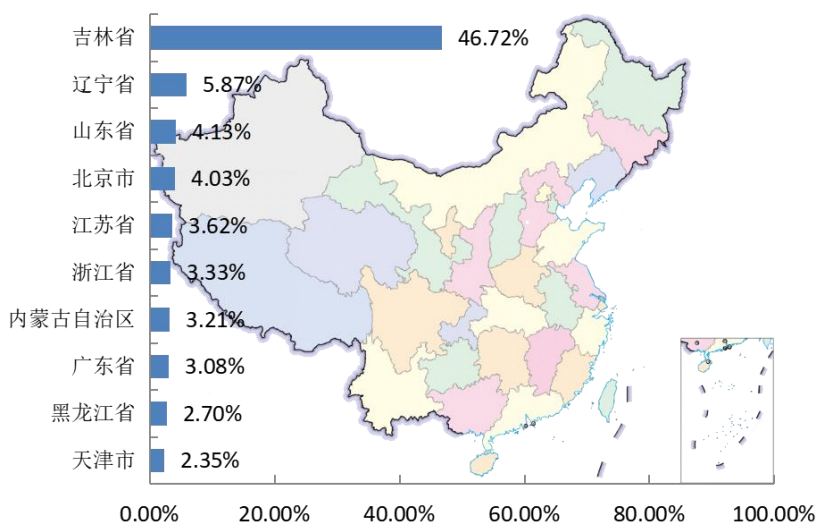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省份分布

四大经济区域就业情况：学校 2024 届毕业生选择在“东北地区”就业的人数最多，共 1742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为 55.28%，表明学校引导毕业生服务

国家战略，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就业的工作取得成效。（见图 5）



图 5 2024 届毕业生四大经济区域就业情况

省内就业城市：在省内就业的毕业生主要流向了“长春市”（59.71%），其次是“吉林市”（9.31%）。（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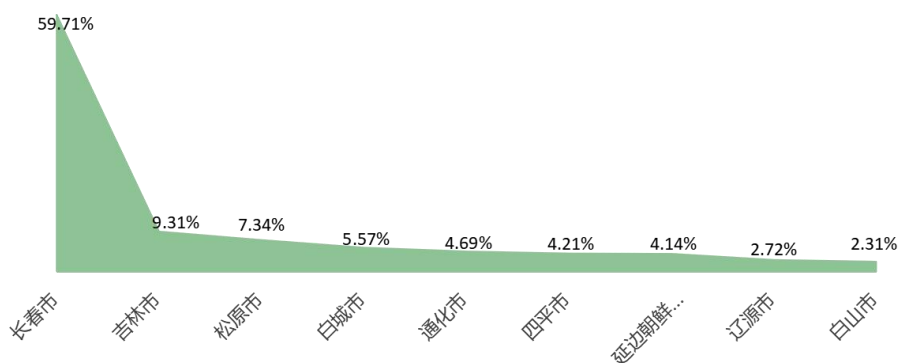


图 6 2024 届毕业生省内主要就业城市分布

4.5.2 就业行业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业”（27.8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49%）；这一行业流向与学校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定位相符合。（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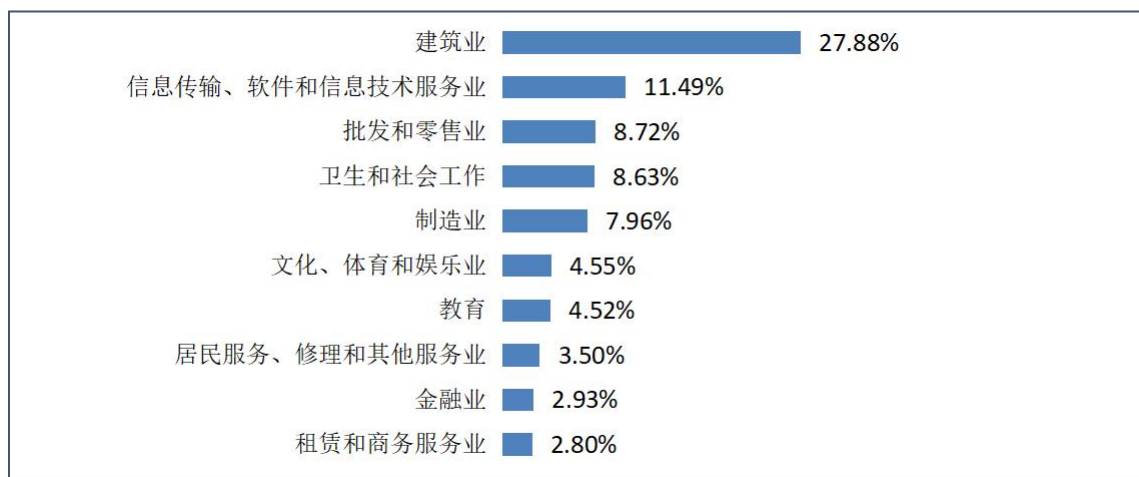


图 7 2024 届毕业生就业量排名前十的行业分布

4.5.3 就业职业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为“其他人员”（43.00%）；其次为“工程技术人员”（24.87%）。（见图 8）



图 8 2024 届毕业生就业量排名前十的职业分布

4.5.4 就业单位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主要流向单位类型为“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54.00%）；其次为“其他（含社会组织等）”（24.77%）。（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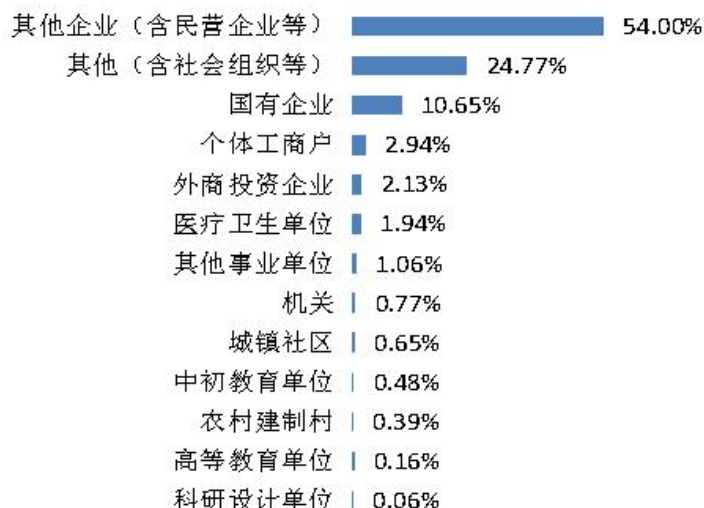


图 9 2024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4.5.5 基层就业

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4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中指出“积极拓宽基层就业渠道”，要求各地各高校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通过分析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可以有效掌握国家政策引导和学校就业指导对毕业生就业选择的影响。

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主要流向“其它地方基层”，占比为 0.43%；其次为“西部计划”（0.20%）（见表 14）。

表 14 2024 届毕业生基层就业情况分布

是否基层就业	细分类型	人数	占比
基层就业	其它地方基层	17	0.43%
	西部计划	8	0.20%
	选调生	3	0.08%

4.6 深造与创业情况

4.6.1 国内升学

毕业后选择继续深造是许多学生提高自身素质、提升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高校培养高学历、专业化、学术型人才的必由之路。通过分析毕业生升学比例、方向和原因，学校可以了解学生对不同专业的认可度，升学数据也可作为学校提供或改善相关工作的依据。

升学率：2024 届选择升学的毕业生占比为 1.77%。

升学原因：2024 届毕业生选择升学的原因主要为“增加择业资本，站在更高求职点”（43.88%），其次是“提高综合素质/能力”（30.95%）。（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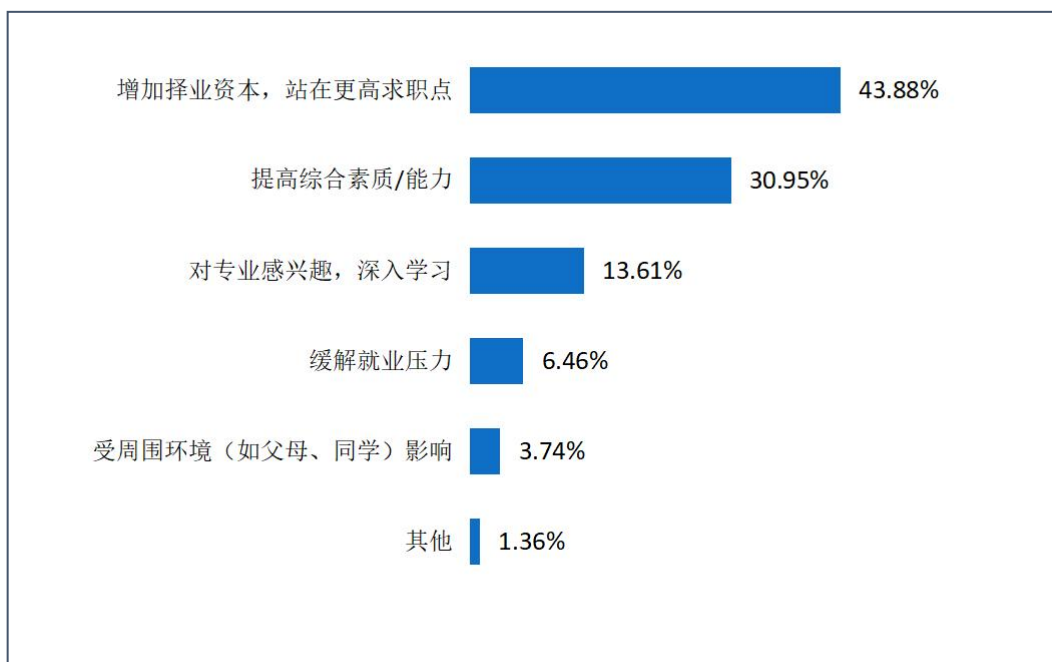


图 10 2024 届毕业生选择升学的主要原因

升学专业相关性：升学专业相关度为 92.47%，可见大部分学生还是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继续深造。（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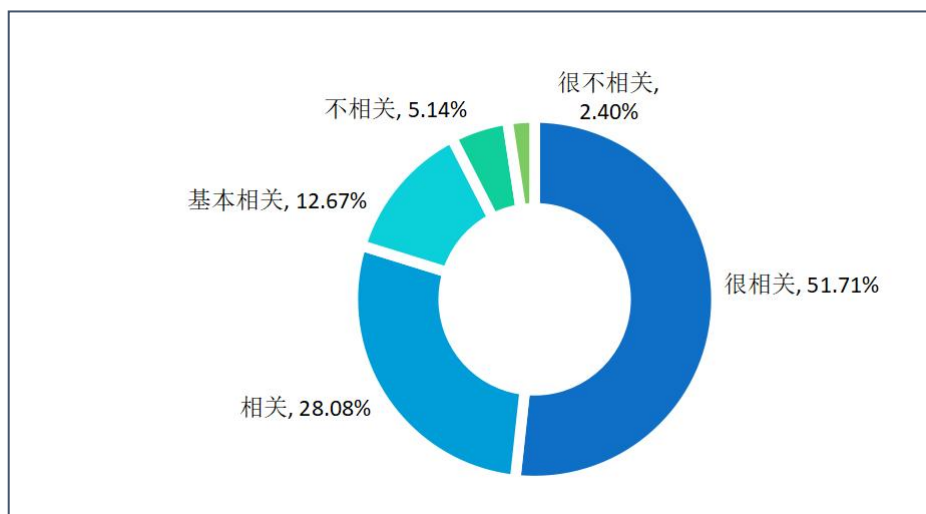


图 11 2024 届毕业生升学专业与原专业相关性分布

跨专业升学原因：2024 届毕业生跨专业升学原因主要为“出于个人兴趣”（50.00%），其次是“就业前景好”（18.18%）。（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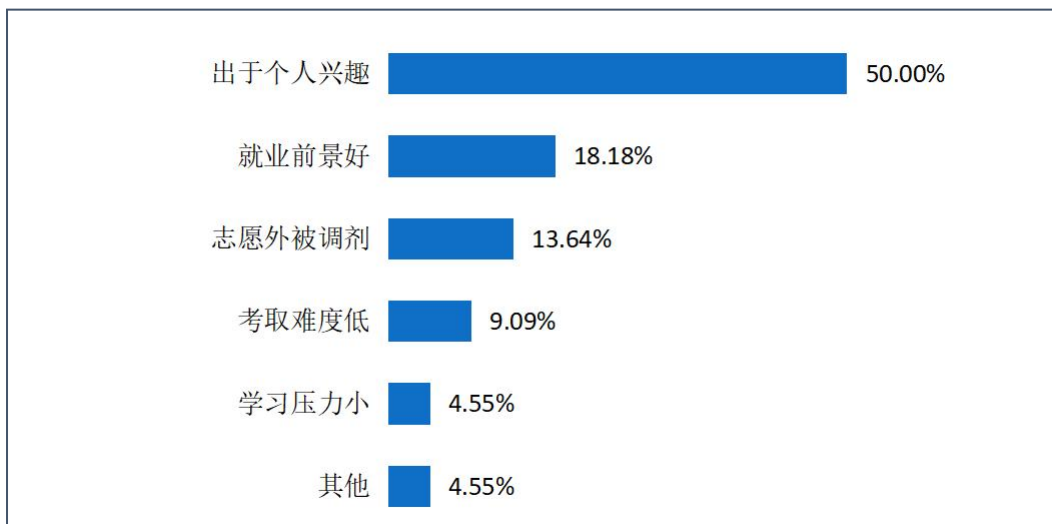


图 12 2024 届毕业生跨专业升学原因分布

4.6.2 自主创业

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调查大学生创业的比例与行业，是掌握本校毕业生的创业意愿和去向的关键。深入分析大学生创业的原因和所面临的困难，则有助于学校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指导与帮扶。

创业率：2024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率为 0.22%。

创业行业：2024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呈多元化分布，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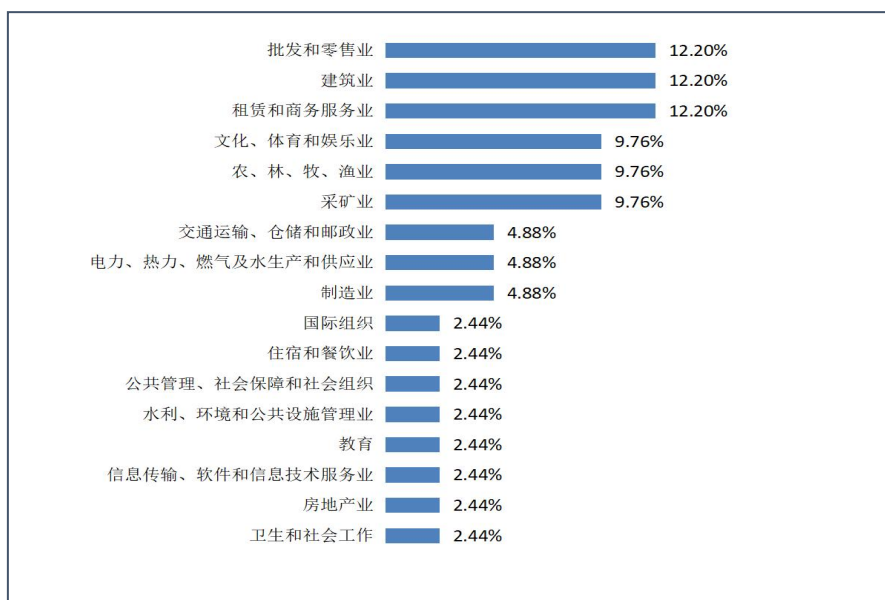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届毕业生创业行业

（八）特色发展

1. 创新模式，开展“岗课赛证”模式改革

学校制定《长春建筑学院“岗课赛证”人才培养模式试点改革实施方案》，以课程体系建设为工作重心，以深化校企二元融合育人为主攻方向，助力学校“三高”发展，确定财务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电子商务 3 个专业首批试点实施“岗课赛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院积极推进“岗课赛证”模式的融合，致力于构建一个分层次、递进式的专业课程体系。课程体系的设计将围绕专业课程，有机整合“岗”“赛”“证”三个要素，以推进课程体系的改革。同时，学院将构建“1+N”教材体系，其中“1”代表一本核心教材，“N”代表多份配套的实训手册，以此来建设高质量的校企合作教材。改革的实施将逐步扩大，从 2024 年 8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将通过三个试点专业的改革实施进行前期探索。自 2025 年 8 月起，学院将全面总结经验，并推广改革，逐步扩大其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这一系列措施，学院旨在提高学生的“对口就业率、竞赛获奖率、资格取证率”，以实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

2. 多措并举，构建“1234”教育工作模式

注重多措并举，构建了“一个目标、两大主体、三个载体、四大支撑”的“1234”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教育工作模式。即：以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目标；以学生党员和团员青年为两大主体，分层分类界定学习内容；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党（团）课教育三个方面为载体；以完善制度保障、完善组织机构、构建“分管校领导—机关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辅导员—学生”的五级联动机制、建立专职+兼职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为支撑。修订完善《长春建筑学院三全育人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深入开展以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建团 10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重大主题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面向全校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推动青年思想引领提质增效、线上线下融合互促。在现有九台红色教育基地和靖宇县红色教育基地基础上，陆续共建抚松县东北抗联红色教育基地、汪清县大兴沟镇红日村党性教育基地，让更多青年重温红色历史、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

3. 四新建设，加强社会发展需求适应度。

学校积极面向产业发展新形势推进四新建设，先后增设了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智慧交通等契合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社会需求旺盛的新工科专业；围绕学科交叉，设置了人工智能+建筑、人工智能+管理、人工智能+健康、健康+管理、健康+建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的交叉复合型专业；针对职业岗位需求，开展了数字建造、绿色建筑模拟技术、国家建筑工程职场英语、景观照明设计与应用、直播电商实战等五个“四新”微专业建设。

（九）需要解决的问题

1. 基于 OBE 理念下的教学实践成效不够显著

部分专业对 OBE 理念理解不深刻，贯彻落实不彻底，教师对 OBE 教育理念的认识把握和运用不够到位，部分教师在进行课堂教学、教学改革中没有完全按照 OBE 理念开展，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转变不够。

要深化 OBE 理念培训与学习，组织全校教师特别是新入职及青年教师，进行系统的 OBE 理念培训。推动课堂教学改革，鼓励教师采用翻转课堂、项目式学习、问题导向学习等教学模式，将课堂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基于 OBE 理念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定期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

2. 高层次人才引进评价机制措施不完善

顶层设计不足，对高层次人才缺少系统性的考量和规划，对人才引进工作过于片面。二是政策保障不足，对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力度不够，缺少科学全面的考核评价机制。

制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突出重点人才引进方向，根据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发展需要，支持学校特色学科、申硕学科率先发展、错位发展。二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包括能力测评、素质测评、培养潜质和背景调查等维度的人才评估机制，并尝试使用第三方机构，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全面评估。

3. 学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部分学生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学习态度不够端正，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较差。毕业生考研升学率较低，发表论文数量不多，参与科研活动的覆盖面不够广。

进一步完善学风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学生自我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学会自我管理、自我批评、自我改正，实现由制度管理为主向自我管理为主转变；健全学风监督评估机制，通过实行可执行、可量化、可持续的学风建设监督评估机制，及时反映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效和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诊断和整改。

4. 毕业生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达成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毕业生培养目标的各评价指标达成度存在差异，知识与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通用能力方面的达成度与全国民办高校平均值持平，在专业知识教学和工程实践能力训练方面缺乏针对行业服务面向和职业发展的系统设计。

对标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对新质人才培养的需求，结合建筑业数字化、智能

化、绿色化转型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革新课程教学体系。二是面向专业服务面向，围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技术进步需求，充分利用行业、企业前沿项目资源和高新技术资源优势，深化引企入校改革，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